联合国 S/2019/38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2420(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为确保严格执行武器禁运，安全理事会在第 2420(2018)号决议中再次延长了最初由第 2292(2016)号决议规定的在利比亚沿海公海检查船只的授权以及相关授权，[1] 还请我提交一份关于第 2420(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 在撰写为满足这一要求而提交的本报告时，与会员国(包括利比亚)、区域组织、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和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进行了协商。

2. 令人遗憾的是，最近利比亚境内军事升级并发生战斗，不断有关于违反武器禁运(空中、陆地和海上)的报道，本报告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撰写的。我深感关切的是，此类活动可能破坏进行包容各方的对话和寻求政治解决利比亚问题的重要机会。自 2011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对利比亚实施双向武器禁运，以防止该区域内的武器扩散，促进防止该国境内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支持利比亚政治过渡，并协助民族团结政府建立确保安全和保卫利比亚免遭恐怖主义的统一的国家部队。在目前的情况下，严格执行这些措施并授权对利比亚沿海公海船只进行检查甚为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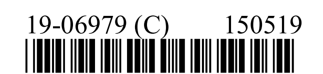
3. 会员国必须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旨在防止直接或间接向利比亚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及相关材料的各项相关决议。为便利执行双向武器禁运，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在其境内检查运往或运自利比亚的货物，包括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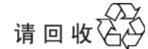
---

[1] 在武器禁运范围之外，安全理事会还授权在公海上对其他情况下与利比亚有关的船只进行检查。例如，安理会第 2441(2018)号决议延长了旨在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的检查制度的期限，并授权在公海上对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船只进行检查，直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另一个例子是第 2437(2018)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力图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并将对涉嫌在利比亚沿海公海从事此类行为的船只进行检查的授权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3 日。

[2] 2018 年 5 月 11 日，我根据第 2357(2017)号决议就此提交了报告(S/2018/451)，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将第 2292(2016)号决议所载各项授权再延长 12 个月，并请我提交一份关于第 235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06979 (C) 150519 150519







场和海港进行检查。安理会还授权没收和处置在进行检查中发现的任何违禁物项。安理会在第 2174(2014)号和第 2213(2015)号决议中再次呼吁会员国在其领土上进行此类检查。安理会第 2292(2016)号决议授权会员国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并与民族团结政府进行适当协商，在利比亚沿海公海上对进出利比亚的船只进行检查。根据该决议的规定，还授权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在发现违禁物项时，扣押和处置这些物项，并在检查中收集与运载这些物项直接有关的证据。[3]

4. 武器禁运和随后的公海检查制度仍然是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存在的进出利比亚的武器走私问题方面的重要决定。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区域组织[4] 和专家小组[5] 都报告了进出利比亚的非法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情况。这些转运涉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外国和利比亚武装团体和犯罪实体。来自利比亚的非法武器流动让恐怖主义集团得以扩大其在该区域的影响。[6] 因此，全面执行武器禁运和随后的公海检查制度仍然至关重要。

二. 第 2292(2016)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2357(2017)号和第 2420(2018)号决议延长的授权的执行情况

5. 欧洲联盟地中海中南部军事行动(欧洲联盟地中海海军索非亚行动)是根据上述授权采取行动的唯一区域安排。该军事行动报告说，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期间，进行了 1 083 次打信号招呼、84 次友好接近和 3 次船只检查。没有缴获武器或相关军用物资。自 2016 年 6 月以来，该军事行动共进行了 2 377 次打信号招呼、170 次友好接近和 6 次船只检查，导致两次没收违禁物品。我的上一份报告(S/2018/451)载有 2017 年 5 月和 6 月两次没收行动的详细情况。

6. 该军事行动还报告说，2019 年 3 月 29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同时在延长期间暂停部署海军资产，一旦有必要随时可以重新审议这一事项。根据期限延长的任务规定，将继续利用空中能力来监测行动区并继续进行军事行动与其他行为体之间的信息交流。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没有得到关于会员国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在利比亚沿海公海上对船只进行更多检查或扣押货物的进一步情况报告。

---

[3]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一次提及公海上与利比亚有关的检查，见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3 段。关于这一规定的终止，见第 2040(2012)号决议第 8 段。

[4] 自我上次报告发表以来，欧洲联盟地中海中南部军事行动已向秘书处通报了三次海上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的情况(见第 10 段)。

[5] 自从我的上一份报告发表以来，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报告了对海上(见 S/2018/812，第 75-88 段)以及空中和陆地上与军火有关的物资转让进行更多调查的情况。

[6] 自我上次报告发表以来，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请注意利比亚及其邻国和萨赫勒境内的各恐怖团体之间的联系，但没有提及海上行动(见 S/2018/705，第 31 和 32 段)。

检查："Osman Prince"号、"Ahmad Prince"号和"Rusen Mete"号轮船

8. 欧洲联盟军事行动告知秘书处，自我上次报告以来，该行动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8 日进行了三次船只检查。第一艘受检查的是当时驶向班加西的"Osman Prince"号轮船。第二艘受检查的是驶往的黎波里的"Ahmad Prince"号轮船。第三艘受检查的是驶往 Marsa el Brega 的"Rusen mete"号轮船。该军事行动报告说，在这三次检查中，每次都作了善意的努力，以求先征得相关船旗国的同意，但在规定的四小时时限内没有得到答复；因此，随即开始了检查。据该军事行动报告，三艘船的所有船员在检查过程中都给予了合作。三艘船上均未发现武器或相关军用物资。

三. 报告义务和交流相关信息的情况

9.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鼓励会员国和民族团结政府与委员会和根据第 2292(2016)号决议规定的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交流相关信息。鉴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军事行动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三艘受检查船只的报告。该军事行动还告知秘书处，它通过设立一个犯罪情报小组，更加注重与主要对话者交流情报。欧洲联盟军事行动还向秘书处通报说，为获得情报，它继续请求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各种实体提供情报。专家小组告知秘书处，它已制定与该军事行动交换情报的程序。

10. 此外，该军事行动还向秘书处通报了利比亚港口和海关当局在胡姆斯[7] 和米苏拉塔[8] 没收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三起事件。专家小组已通知秘书处，它正在调查这三个案件。

四. 意见

11. 我对目前利比亚境内的军事行动深感关切，据报道，由于向该国运输武器，包括通过海路，使这些行动得到加强。我要重申感谢欧洲联盟军事行动根据第安全理事会 2420(2018)号决议延长的授权采取行动，制止进出利比亚的海上军火和有关物资走私活动。鉴该军事行动最近一次延期时规定，暂停部署海军资产，对会员国来说，现在与以往任何时候都一样恰当的是，为了配合军事行动的努力，需要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检查在其领水或海港的前往或来自利比亚的货物。

12. 所报告的利比亚港口和海关当局没收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情况表明，民族团结政府确定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对其海岸警卫队以及港口和海关当局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和重要性。我感谢上述军事行动参与向海岸警卫队提供这种培训。

13. 自安全理事会对利比亚实施武器禁运以来的八年中，禁运措施执行工作持续遇到挑战。我强烈敦促会员国全面执行武器禁运措施，这些措施对缓和当前局势

[7] 2018 年 12 月 17 日没收了武器弹药，2019 年 2 月 5 日没收了装甲车。

[8] 2019 年 1 月 7 日没收了武器。

具有直接重要意义，而且对于保护平民以及恢复利比亚和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仍然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和上述委员会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向所有各方发出明确和明确的信息，即继续违反禁运违背安理会有关决议，不利于在实现让利比亚得到可持续和平的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